

# 关于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的关于收购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于会议召开前收到了公司《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》，公司已就准备提交该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内容，与我们进行了沟通。我们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关于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2011 年的审计报告和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准备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股权》作如下说明：

公司与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林集团”）签署了《关于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科林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德技研”）60%的股权转让给科林环保，科林环保同意受让。此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，有利于公司增加城市垃圾焚烧烟气处理系统的环保工程项目，延伸了产业链。同时也使科德技研能更好地利用公司上市平台，更快更好的发展业务。由于科林集团持有公司的 12.72%的股权，其实际控制人是宋七棣先生，和公司为同一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关于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以及其协议的生效条件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。

故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评估公允，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章制度。同意公司购买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关注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独立董事： 陈尚芹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顾秦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朱雪珍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